附件4

申报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了解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劳资、安全生产、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查证属实的重大投诉和纠纷，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再申报。

申 报 企 业：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